第三課: 啟示的發展

天主一步一步地向人啟示祂自 己,而祂的啟示在天主聖子降 牛成人的事件中達到了高峰。 基督建立了教會,而教會則保 存了衪活牛牛的記憶,並展現 了基督曾生活在這個世界,曾 經復活, 並日與我們永遠同在 一起。教會完成這份使命的方 法是藉著守護那記載於聖經當 中的天主聖言、藉著傳遞聖 傳、並藉著天主聖神的光照去 教導我們如何在各個時代中以 合乎教會訓導的方式去像一個 基督徒那樣地去生活。

2025年2月27日

1. 啟示的發展:從亞巴郎到耶穌基督

啟示從人本身的創造就已經開始了。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原祖父母亞當 與厄娃,已經與天主保持著一份關係 並目與祂談話。他們與天主有一份親 密的關係,就如我們在創世紀起初的 部分所讀到的。這是很合理的,因為 他們被創造,原本就是為了與天主共 融地生活。這種親密關係因為罪惡的 緣故而喪失;從那時開始,人在他的 個人生活和社會環境中要發現天主就 變得困難重重了。然而,天主向原祖 父母做出了許諾,終有一天,罪惡會 被「女人的後裔」(創3:15)擊 潰: 祂用這種方式宣告了基督救贖的 工程,而這個工程在祂來臨前的整個 救恩史中作出了準備。

創世紀也告訴我們,在這個最初的罪過之後,世界經歷了劇烈的失序和不正義,天主看了極為厭惡。這就造成了大洪水的故事,聖經將之視為天主對於人類不可盡數之罪惡的懲罰。然而,在大洪水過後,天主與諾厄及其家庭,並藉著他們與萬物更新了祂的

友誼,諾厄一家為人正直,因而在洪 水事件中倖存。祂與諾厄更新了自己 原本與亞當、厄娃及其後代所願意有 的關係。天主知道雖然人心傾向罪 惡,整個受造界還是有價值的,是美 好的,並且要求人生長繁衍,就如祂 當年要求亞當的一樣。藉著諾厄的故 事,天主給人類這個受造物第二個機 會去與祂生活在友誼中。

然而,在救恩史上真正的起點要在好 幾個世紀後才發生,即天主與亞巴郎 所立的盟約。在這裡我們已經看到天 主所做出的揀撰。亞巴郎承認天主為 唯一的主,以堅定的信德服從衪,而 天主就使亞巴郎成為「萬民之父」 (創17:5)。如此,天主開始了將 因罪惡而四散的人類聚集在同一個首 領之下的工作。兩個世代之後,天主 改變了雅各伯的名字,祂給他取名叫 以色列,而他的十二個兒子就成了以 色列民族的基礎:以色列的十二支 派。

幾個世紀之後,在梅瑟的時代,天主 與人的這段歷史又有了更加明確和堅 定的層面。亞巴郎和聖祖們的天主使 以色列成為祂的子民,並將他們從埃 及人的奴役中解救出來。天主與梅瑟 立了一個盟約,和將這個人民放置在 自己的保護與法律之下,而人民也降 重地接受了這份盟約, 並宣示要侍奉 上主和朝拜祂。在穿越紅海、走過西 乃的曠野、抵達預許之地以及在建立 達味的王朝中,以色列—次又—次地 經歷到天主就在她身邊, 因為以色列 是祂的子民,祂自己從所有民族中建 ☆起來的,並目以「司祭的國家,聖 潔的國民」(出19:6)那樣的身分屬 於袖。

在接下來的幾個世紀中,天主並不使這份盟約荒廢,而是藉著先知們去引導祂的子民走向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救恩的希望。當人民迷失了道路,忘記了他們對盟約的承諾,天主便興起祂的僕人,使人民重新走上服從與公義的道路。先知們在希望中鼓勵並安慰

人民,但同時也警告他們提防那種對 他們自己選民身分的錯誤依賴所帶來 的危險,因為如果他們不回應這份揀 選, 反而會招致天主對罪惡的審判和 懲罰。有兩次事件特別包含這種懲罰 的特色: 北國(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 十個支派)在公元前722年的陷落, 以及公元前587年,南國(幾個世紀 前與北國分離的餘下兩個支派)的流 放和其京城耶路撒冷的毀滅。那時以 色列失丟了作為一個民族的自主權。 他們生活在流亡中,在他人佔據的地 方。然而,上主懲罰以色列,卻沒有 放棄她。依撒意亞先知書給我們傳述 人民從巴比倫的流放中回歸故土,重 建這個民族;然而這個重建只是為一 部分的人,因為仍有許多人處於流亡 **之中。**

在這天主與以色列共同行走的整個旅程中,以色列民族學會認識天主,了解祂的忠信,並抱持著希望,盼望祂將會實現祂對一個最終和具決定性救恩的承諾,而這個救恩的承諾是會透

過一位達味後裔的君王去完成的,這 位君王會在時期完滿時建立一個全新 的盟約。這個盟約不會再如先前的, 書寫在石板上:天主自己要藉著聖 的臨在與行動,將之書寫在信友的 底裏。終會有一天,所有的百姓都 底裏,終會有一天,所有的百姓都 聚集前來,被新耶路撒冷城的光輝所 吸引,並承認以色列的天主。那將會 是永遠和平的日子,也是全世界歸於 唯一天主的日子。

藉著狺些不同階段的猧程,天主進備 祂的百姓,為了接受在耶穌基督內具 决定性的啟示。耶穌基督是舊約許諾 的完成,祂的來臨也伴隨著在時期完 滿時會作出的曾被宣告的革新。在祂 在世的日子裡,耶穌向人們傳遞關於 天主新的、從未為人所知的層面。祂 總是談論在舊約中的天主,聖祖、先 知和君王的天主,而衪的官講也充滿 以色列人民數世紀以來習慣的用語和 觀念。然而,衪闗於天主的官講,雖 然也可以在舊約文本以及同時代猶太 教思想中找到一些迴響,但其中卻有 完全新穎的特色,因此祂的宣講是獨特的和明確的。耶穌宣布了舊約中所期盼的天主之國已經非常臨近了,甚而,這個天主的王國在祂的話語、在祂的行動和在祂自己的位格中已經臨現了。

2. 教會的建立

「主耶穌,祈求天父之後,把祂所願 意的人叫到身邊,決定了十二人和祂 在一起, 並派他們去宣講天主之國」 (《教會憲章》,第19號)。耶穌渴 望在祂完成了此世的使命之後,這些 門徒可以繼續這個使命,向萬民傳報 福音。為此祂建立了宗徒的團體,並 ↑伯多祿為他們的首領。在最後晚餐 中,祂將自己聖體聖血的奧蹟以祭獻 的方式啟示給他們,並請求他們在未 來將之實踐。祂使他們成為祂自己復 活的見證人,並向他們派遣聖神,為 了在這個使命中堅強他們。教會就這 樣完全地建立起來了,在各個時代

中,人們就是在教會中遇見基督,並 跟隨祂走上通往永生的道路。

教會始終保持關於基督活生生的記憶,並且將之呈現出來,但並不是將之如過去的事件那樣呈現,反而說明基督是曾經在一個具體的歷史時刻生活於這個世界中,祂復活了並且永遠與我們同在。

3. 聖經、聖傳與教會的訓導權

a. 聖經

以色列子民在天主的默感下,在數個世紀中書寫下了天主向諸聖祖、先知和義人所作出啟示的見證。教會接受並尊敬這些經書,它們都構成在天主計畫中對耶穌基督偉大啟示預備。 計畫中對耶穌基督偉大啟示預備。 此外,宗徒們和耶穌最初的那些門徒也寫下了基督的生平和行動的見證,他們是祂在此世生活的見證人,他們特別見證了關於基督聖死與復活的逾越奧蹟。新約聖經便是來源於此,新約使得舊約得到圓滿,使之成全。在 舊約中所準備好的,並以象徵和圖像 所宣布的東西,在新約中——藉著 耶穌的生平事件所蘊含的真理—— 作出見證。

聖經不僅僅是建基於天主在以色列民 族中 —— 特別是藉著基督 —— 所完 成的一切而作出的人為記憶或見證; 其基礎更為深刻,因為它最終來源於 天主聖神的行動, 聖神光照人類作 者, 並目以祂的默感和亮光去持續推 動著他們。因此,教會認為聖經並不 主要是具有偉大價值的人類作品,而 真正地是天主的聖言,因而她尊敬聖 經,視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經書。然 而, 這並不代表天主「字一句地」向 經書作者傳遞要寫下的話;而祂是運 用一些人,狺些人運用自己的能力和 資源,讓天主在他們身上並藉著他們 工作,如此「他們是真正的作者,只 寫下天主要他們寫下的一切」(《天 主教教理》第106號)。

在此意義上,聖經也保留作者們在文 化、哲學和神學上的侷限,而這些經 書是在不同的時代與文化中寫成的。 但是這對於相信其中所傳遞的真理並 不構成真正的問題,因為這些真理是 屬於宗教層次的,也就是說,它們並 不是對宇宙作出一個科學性的解釋, 也不是對人類歷史的編年式作出一個 精確和細致的紀錄,也不是一種不可 思議的智慧;相反,這個真理是指向 人生命的終極意義,被召在耶穌基督 内以天主兒女的身分與天主共融,而 這種共融能以不同的方式表達: 诱過 不同的文學類型、比喻和象徵、藉著 故事和真實發牛過的事件去教導德 行。天主聖神在聖經誕生中的角色可 以為我們保證:「聖經是天主為我們 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 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啟示憲 章》,第11號)。

b. 宗徒聖傳和「聖傳」

在寫下基督的牛平和事蹟之前,耶穌 的宗徒和早期的門徒官講他們與祂在 一起的時候所看到和所默觀到的— 切。他們往普天下去,將他們與基督 共同生活過的經驗以口傳方式傳遞給 他們剛剛建立的團體。他們官講基督 徒關於救恩的喜訊, 並且藉著禮儀和 聖事將之施行:在這之後,他們留下 書寫成文的新約聖經。因此,在書寫 流傳之前,就已經有了關於耶穌牛平 與教義的口頭流傳; 甚而, 在書寫的 文字中也可以看到這些口頭流傳。這 些口頭流傳包括了許多宗徒從耶穌那 裏學習到的東西,因而就被稱為「宗 徒聖傳」。用《天主教教理簡編》的 話來說:「宗徒聖傳即基督訊息的傳 遞,始自基督宗教之初,以官講、見 證、制度、敬禮、默感書來完成」 (第12號)。

在歷史的進程中,教會以兩種方式來 傳遞宗徒聖傳:以口傳方式:就是當 她宣講並實現她從基督那裏所學來, 並且由宗徒所教導的東西;和以書寫 方式:當她向新世代的基督徒傳遞聖經(參考《天主教教理》第76號)。 第一種(以口傳方式),就稱之為「聖傳」。

聖傳來自於宗徒關於耶穌的牛平和教 導的見證;因此,它的來源與新約聖 經的經文是一樣的。但是這兩者(聖 傳和聖經)在功能上有一些不同,因 為前者作為口頭與實踐上的傳授,比 後者更加豐富日有彈性,此外在某個 情度上,它也保障了後者的真實性; 相反, 聖經因為是成文的書寫, 以固 定、不可更改的方式表達了耶穌所宣 講和生活過的一切,將之公式化和決 定化,藉此防止這些教導因為時間的 過去而被扭曲、被文化與心態的恣意 變化主宰。羅馬君王提圖斯 (Tito) 對元老院說過的這句話是有道理的: Verba volant, scripta manent (話 語會飛走,書寫則存留)。

以此方式,聖經和聖傳彼此光照:例如:藉著聖傳,教會辨認出那些經書

c. 教會訓導

世紀的交替帶來了物質上的進步以及文化和心態上的變遷。人們對事物有了新的看法,同時對基督徒生活的模式也提出了新的問題。在古時,人們並不會討論持續環境發展或持有工作權利的這些倫理議題:這些確實是與基督徒生活相關的東西,但以前並不被視為是問題。因此上主在祂的教會

中,建立牧者與信徒之間的差別時,將分辨的神恩給了牧者,為了使他們分辨無論在個人或團體的基督徒生活中,那些是合適的,那些則反而是趨向於減損和毀滅基督徒生活的。這份教導的使命受到神恩的幫助,就被稱為「教會的訓導權」。教會訓導權的功能是為了服務。它並不在聖經或聖傳之上,而是要為兩者服務:正確地詮釋它們,忠信地闡釋其中的內容。

「只有教會內活牛牛的訓導當局,即 伯多祿的繼承者羅馬教宗,以及與他 共融的主教們,才有權正確地解釋這 信仰的寶庫」(《天主教教理簡 編》,第16號)。他們之所以可以履 行這個功能,是因為藉著主教聖秩, 他們獲得天主聖神特殊的幫助(真理 的神恩),使他們在其牧職中更容易 理解啟示的內容。雖然主教們單獨一 個人來看,可以犯錯,但教會依其整 體(羅馬教宗、與他共融的主教以及 全體基督信徒)在有關啟示的問題上 卻不能犯錯。具體來說,當羅馬教宗

公開並隆重地(ex cathedra)教導和確立一項具體的教義,因為該教義屬於神聖啟示時,他是不能犯錯的。在大公會議中也有同樣的情形:牧者們在大公會議中思集,與教宗共融,並且指出某些東西是屬於教會的信仰時,也是不能犯錯的。在這些以及其他事例中,教會不會犯錯是因為聖神守護她,為使她真實地教導基督的教義。

4. 如何詮釋聖經?

可以說,在聖經中存有世界與人類的生命和歷史。它書卷組合的內容是廣闊的,就如生命本身一樣,有許多。同的層面。有時聖經可能看起來會有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或者提出一不会有實的態度因為它們是不包括是真實的態度因為它們是不包括等。因此,了解聖經在每個題目來。因此,了解聖經在每個題目來。因此,可數學的是什麼,是個文本單元中所要教導的是什麼,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有一整份文件 是關於神聖啟示:《啟示憲章》。其 中的第三章說明在正確詮釋聖經時要 應該考慮的原則和標準。讓我們來看 一看:

- a. 首先,大公會議提醒我們,天主是 聖經的作者;但是,如我們之前所 說,在其中天主藉著人,以人的方式 向人說話。因此,正確地理解聖經要 求我們仔細了解人的作者們實在是想 表達什麼,而天主又期待透過人性的 話語去展現些什麼。
- b. 第二點,既然這是關於一本由天主所默感的書,我們就應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去領悟」(《啟示憲章》,第12號)。也就是說,詮釋者自己需要向天主敞開心靈,並祈求天主的幫助去正確地理解經文。沒有這種開放,在詮釋中就很容易受到偏見或個人想法和利益的主宰。
- c. **第三點**,我們必須仔細注意整本聖經的內容與統一性:只有在這統一性

的理解中,它才是真正的聖經。這個原則也很重要,因為並不是所有在聖經中所指出的東西都具有同等的價值或約束力;天主的話並不在所有的實質的方式去表達出來。在聖經中的真理和概念是有等級可以幫助我們詮釋其內意思,並且了解那些可能讓讀者感到驚訝的部分。要永遠記得是:基督是整本聖經的中心與核心。

d. 第四點,應該在教會活生生的聖傳 背景下去詮釋聖經,因為聖經實際上 就是以口傳方式表達的聖傳的那個同 一啟示的書面表達方式。連同聖傳一 起,也必須考慮到教會的信仰藉著其 訓導權、在其諸多真理的和諧與教義 的統一中表達的整體性。例如:如果 聖經某一段經文的詮釋與已經訂立了 的信德真理有相衝突時,那麼這個詮 釋恐怕就很難是正確的了。

參考書目

《天主教教理》:第74-141號。

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 · 《啟示憲章》 ·

教宗本篤十六世:《上主的話》宗座 勸諭,2010年9月30日(第一部分: 天主聖言)

J. Burgraff · Teología fundamental. Manual de iniciación · Rialp · Madrid 2007 · 第四和六章 ·

Antonio Ducay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Di-San-Ke-Qi-Shi-De-Fa-Zhan/ (2025年12月11日)